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23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源國際餐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曾士鐘即曾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人

相　對　人　曾珮晴

張秀楹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〇九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公債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

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10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397號）業經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1427號執行完畢及分配受償，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分配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599號、新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1096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397號及106年度司執字第91427號卷宗審核，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業經拍定、執行所得金額並經分配完畢，有卷附分配表可稽，足徵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